**关于《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正案**

**（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计量改革创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正案（草案）》。该草案已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修改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计量管理改革部署的需要

2020年10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鼓励各地方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具体强制检定方式予以探索；同年12月，授权我市开展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为贯彻国家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制度改革部署，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有关要求，有必要及时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固化试点工作成果，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制度改革方面作出先行示范。

（二）是推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

现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下，市场主体在使用实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前，需经历申报、约检、送检（或现场检定）、取件等多项检定程序，耗时费力。深圳作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首批试点城市之一，有必要积极推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制度改革创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需要及时修改《条例》，为计量强制检定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依据。

（三）是进一步促进计量技术服务行业有序发展的需要

我市计量技术服务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整体已形成较大规模。目前，我市共有6家计量检定机构和近80家计量校准机构。但对于计量机构相关违法行为，《条例》自2005年修改相关罚则以来，未再进行实质性修改；部分法律责任的规定，与2010年出台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的规定不一致。因此，亟需修改《条例》，与上位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做好衔接，规范计量机构的计量检定和校准活动，促进我市计量技术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抽查检定作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方式之一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授权，《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将抽查检定列为强制检定三种方式之一，明确市市场监管部门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组织专家评估后，可以在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选择部分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采取抽查检定的方式实行强制检定，并公布抽查检定计量器具目录；授权市市场监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同时，为了有效控制计量风险，《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建立与抽查检定配套的事后监管制度，规定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在线监测、计量数据核查、诚信计量等方式，加强对采取抽查检定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

（二）缩减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种类

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保持一致，《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将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种类，由“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检测、行政监测和司法鉴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六类，缩减为“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检测的工作计量器具”四类。此外，考虑到国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删除了《条例》第十四条列举的重点计量器具的具体种类，如“水表、电能表、燃气表、加油机、衡器、出租车计价器、电话计时计费器等”。（《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

（三）取消对市主管部门在有大宗物料计量场所设立公证计量器具的要求

过去，公证计量器具主要是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在提供公正计量服务过程中使用。但随着时代发展，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已逐步退出市场。国务院取消了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的行政许可，市场监管总局也于2019年废止了《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管理办法》。目前我市没有运行的公正计量行（站），近十年来亦没有市场主体提出相关申请，且我市建立的四百多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已基本满足公证计量的需求，实践中已无强制要求设立公证计量器具的必要。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删除了《条例》第二十二条“市主管部门应当在大宗物料计量场所设立公证计量器具”的规定。（《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第七条）

（四）强化集贸市场公平秤的管理

为确保在推行计量器具抽查检定制度后，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还需进一步有效发挥公平秤的作用。《条例》对集贸市场公平秤设置的具体要求未作出规定，部分集贸市场主办者将公平秤放置在隐蔽地点，导致消费者难以找到。为解决此问题，《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明确集贸市场的主办者应当“在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公平秤，要求“做出醒目标识，在其他出入口公布详细路线指引”，并对应修改了其法律责任。（《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第八条）

（五）完善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校准机构出具虚假证书、报告的法律责任

计量校准是一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技术手段，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校准机构是保障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主要技术力量。但相较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条例》对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校准机构出具虚假证书、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较弱，导致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校准机构出具虚假证书、报告等违法现象较严重。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将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校准机构出具虚假证书、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提升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同时进行处罚。（《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

除上述修改外，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保持一致，《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计量校准机构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由“四年”修改为“五年”；删除《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市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对未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的规定。（《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第三条）